**202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**

附件1

**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**

為求攤位區域整體美觀與清潔，販售區各項販售內容需合法與管理秩序盡求完善，以達到與會民眾、攤商、主辦單位呈現臻善至美成果，敬請大家配合以下管理規範，切實遵守。**(簽核後請詳讀攤商管理辦法並留存)**

1. 活動期間（展售期間）：中華民國（以下同）114年10月04日起至10月12日止計9天，平日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，假日（星期六、日及雙十節）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6時。(展售時間請配合縣府大型活動時間延長攤位展售時間)
2. 活動地點：南投市中興新村中興會堂前廣場及周邊場地。
3. 攤商布展時間：114年10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至6時。(待驗收完成視狀況提前開放進場)
4. 攤商展售期間進場時間:每日上午8:00前進場須出示參展證進場；平日下午6時，假日下午7時後須出示參展證進場。大操場車輛管制交管時間為平常日早上8:30至下午5:30，假日早上8:30至下午6:30車輛管制，管制期間僅開放辦理千人活動單位進場布置，10月4日及5日、10日等3日因有演唱會及相關大型活動車輛管制，進補貨以手推車方式進行；10月6日至12日等6日開放於下午交管結束後進行補貨。
5. 攤商撤場時間：114年10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下午5時，始可以人工手推車方式撤場，下午7時開放車輛進入。
6. 保證金收取之事宜：
主辦單位向每個攤位收取保證金新臺幣5,030元(含手續費)（以下同），攤商如有違反本管理辦法之任何情事，主辦單位得依情節輕重，沒收全額保證金及取消展售資格。經沒收之保證金，全數捐給縣內慈善機構（南投家扶中心）。攤商如無違反本管理辦法之任何規定及待解決之事項者，主辦單位將於本活動結束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予攤商。
7. 清潔費、電費、夜間保全費及其他雜支費用之事宜：
基於維護整體會場環境清潔、電費之使用、其他雜支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前述費用由參加攤商共同負擔，各區費用如下：茶葉區繳交20,000元整；茶器區繳交25 ,000元整；農特產區、美食區、咖啡區等繳交6,000元整。攤商若違反本辦法經取消參展資格，立即撤攤者，扣除設攤日數比例之費用後（取整數，小數點第1位四捨五入），退還剩餘款予攤商。
8. 攤商出、缺席事宜：
	1. 請準時開攤（係攤位布置完妥且工作人員已就定位），非經主辦單位允許不得遲到（係指上午9時後才開攤）、早退（係指平日下午5時前即收攤、假日下午6時前即收攤）、缺席（係指未開攤時間1個小時以上）或自行延長展售時間（係指無正當理由未準時收攤）。
	2. 每日於上午9時前及下午5時前（假日6時前）至大會服務台分別辦理簽到及簽退，簽退時並回報當日營業額。
	3. 進補貨事宜，需於活動開始前一小時或活動結束後進行，倘於活動期間內進補貨，請使用手推車搬運；參展單位於管制時間內未將車輛駛離展售區，經查覺開出勸導單合計二次者，沒收全額保證金5,030元(含手續費)。
	4. 攤商需遵守展售時間，不得有遲到、早退、缺席而造成空攤狀況或自行延長展售時間之情形。倘經主辦單位查覺有遲到、早退或自行延長展售時間之情事，經開出勸導單合計二次者，沒收全額保證金5,030元(含手續費)；**倘有缺席之情事者，一經查覺，沒收全額保證金，並取消參展資格，立即撤攤，由候補攤位遞補。**
	5. 主辦單位提出延長販售時間，參展攤商應全力配合。
9. 攤位之使用事宜：
	1. 攤位之全部或一部不得頂讓、出租、轉租、分租或供第三人使用，**經主辦單位查覺，沒收全額保證金，並取消參展資格，立即撤攤，由候補攤位遞補。**
	2. 攤位位置一經抽籤決定，非經主辦單位同意，嚴禁以任何形式更換，倘經主辦單位查覺，開出勸導單合計二次者，沒收全額保證金。**倘沒收全額保證金後，仍執意更換，取消參展資格，立即撤攤，由候補攤位遞補。**
	3. 每一單位僅能報名申請一個攤位，嚴禁同一單位報名使用二攤位以上、使用不實資料報名申請攤位或其他違反一單位一攤位原則之情事者，**攤位間隔板不得開通，一經主辦單位查覺或經人檢舉查證屬實，連坐停權一年，沒收全額保證金，並取消參展資格，立即撤攤，由候補攤位遞補。**
10. 工作注意事項如下，除（十四）外，倘經主辦單位查覺有違反下列情形，經開出勸導單合計三次者，沒收全額保證金5,030元(含手續費)；經沒收保證金後仍不改善，**一經查覺，取消參展資格，立即撤攤，由候補攤位遞補。**
	1. 攤商工作人員穿著需統一整齊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、禁止穿著政治敏感的服裝。
	2. 攤商工作人員請勿在攤位工作時吸菸、嚼食檳榔、飲酒或其他有礙觀瞻之情事。
	3. 主辦單位不提供中午訂餐服務，請攤商自行處理午餐事宜，嚴禁在攤位內烹煮。
	4. 攤商工作人員禁止使用擴音器於現場喧嘩叫賣，現場不得有發出超出70分貝之音響等情形發生，以維護會場安寧。
	5. 基於消費者保護原則及誠信原則，攤商工作人員不可對消費者進行過度推銷之行為，如拉扯或阻攔等動作；不可進行任何不合理之販售行為，如越界搶相鄰攤商之顧客。以上均係避免造成消費者或攤商間之不便與不滿情緒。
	6. 攤商工作人員不得刻意對其他攤商、民眾、消費者、主辦單位工作人員有挑釁行為、出言不遜、製造糾紛。
	7. 攤商工作人員不得影響其他攤商。(如:焚香、製造異味)
	8. 攤商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擅自更改販售內容，或違反消費者保護相關規定。
	9. 經道安會報決議，攤商各式車輛（汽、機、腳踏車）需自行停放至活動場地外之適當位置，活動期間除必要且經報備主辦單位核准，車輛不可進入活動場地內，否則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5、56條規定處以罰鍰。**中興會堂旁記者協會之出入口嚴禁停放各式車輛或阻礙物。**
	10. 不可販售以下物品：進口產品及非農會、合作社場、產銷班、休閒農（場）業區之生產品、菸、檳榔、香燭、鞭炮、過期商品，任何違法之物資及物品。
11. 農特產品區，限展售南投縣自有生產之農特產品、展售產品應以自產當季生鮮農特 產品為主，自產農產加工品為輔、嚴禁展售進口農特產品及散裝加工品。
	1. 為使消費者清楚產品之售價，展售之產品應合理標價。
	2. 為響應環保節省資源，**茶葉展售區之攤位禁用紙杯或塑膠杯奉茶，違規記點。**
	3. 除茶葉展售區外，其餘各展區嚴禁販售茶葉產品（不含茶葉蛋、茶葉醃製品或茶冰淇淋）。
	4. 茶葉展售區不得販售散裝茶、茶器具、茶服(飾)、茶食，嚴禁現場烘焙茶葉。
	5. 茶葉展售區須配合主辦單位農藥抽檢及產地鑑別抽檢事宜，倘經驗出不符規定或拒檢者，逕依農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處分，並沒收保證金，取消參展資格(農藥超標停權1年，產地不符停權3年)，立即撤攤，由候補攤位遞補，不得有異議。
	6. 各展售區須配合南投縣政府衛生局人員至攤位抽查，倘若攤商不配合或拒檢者， 將沒收保證金，取消參展資格，立即撤攤，由候補攤位遞補，不得有異議。
	7. 加工品應依食品衛生管理法及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範註明：1.產品名稱、2.食品成份(含添加物)、3.重量、4.製造日期、5.保存期限、6.廠商名稱、7.廠商地址、8.廠商電話。如經相關單位查明違反食品衛生等相關規定，除產品應立即撤除外，並依食品衛生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12. 產品如為(有機、CAS等產品)者應在產品或包裝上黏貼標章供消費者認知，以建立消費者信心，維持商譽。
13. 為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全，攤商之工作人員應注意個人、食材、產品及工作環境之衛生情況，倘消費者出現食品安全問題，攤商應自行負起相關賠償責任。
14. 用水電注意事項如下，倘違反下列事項，除（三）、（四）經主辦單位查覺，開出勸導單合計三次，沒收全額保證金5,030元(含手續費)外，其餘事項一經查覺皆沒收全額保證金，並取消參展資格，立即撤攤，由候補攤位遞補：
	1. 因安全考量，本大會將配給每攤3000W/110V用電，如攤商因需要，建請自行增添用電設備(發電機)，惟需事前陳報主辦單位核准。如用電設備需220V，需事前告知主辦單位申請。除主辦單位提供之水電設備外，不可自行加裝水電設施。
	2. 私自配接用電設施或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，一經查獲，主辦單位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，由違規攤商負責。倘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攤商須負賠償責任。
	3. 使用會場之電器及插座，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自行增設使用。
	4. 茶葉展售區禁用明火，僅能使用一台電磁爐。(茶渣需依規定於指定地點放置)
15. 各展售區，除美食區攤商外，其餘各區嚴禁使用明火，倘經主辦單位查覺，開出勸導單合計三次者，沒收全額保證金5,030元(含手續費)；經沒收保證金後仍不改善，一經查覺，取消參展資格，立即撤攤，由候補攤位遞補。
16. 各展售(攤位)四周請隨時保持環境清潔，垃圾應確實分類後以環保塑膠袋放置於指定地點以便清運；另於活動結束後將桌椅及單位牌一併收妥放置指定地點。
17. 攤商進駐時，需負責保管主辦單位所提供器材，撤場時須將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帳棚、桌椅等公共設施全數歸還，如有遺失、損壞或缺損，攤商依市價照價賠償予主辦單位。
18. 展售(示)攤位內部展售(示)台及展售(示)品之布置，按展售(示)會分配位置自行布置，其陳設力求美觀大方，並勿侵佔通道。
19. 展售貨品應注意品質，做好包裝，重視品牌與後續宣傳效果，自備環保購物袋、紙袋，以便顧客購買攜帶。
20. 為方便消費者索取購物收據，請各參展攤商隨時準備蓋有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印章之農民收據或開具統一發票，以備消費者索取。
21. 活動期間內，一切攤位物品及私人財物均由展售單位自行保管，主辦單位不針對私人或攤位物品負保管之責。離開展售地點時，應確實將貴重物品帶走及關閉電源，以策安全。雖聘有夜間保全，但不負責遺失賠償事宜，亦請將貴重物品帶走，避免不必要的損失。
22. 於招商攤位抽選當日，倘抽籤程序時本人或代理人未到場，唱名三次仍未回應，主辦方得以代抽，當事人對於結果不得異議。
23.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：
主辦單位於活動報名時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辦理「2025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」時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故只用於活動相關業務無其它用途。
參展單位負責人代表簽署個人資料，主辦單位直接蒐集並告知使用之目的，係為確實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之告知義務。即同意主辦單位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活動相關資訊或合作夥伴之相關服務及資訊。
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報名資料、請求補正或更正。
24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布後立即生效，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受該條款之內容，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25. 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，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，主辦單位依前揭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………………蓋上騎縫章後，切結書回條剪下附於報名表上………………**

**攤商管理辦法暨切結書回條**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受託人

已詳閱本管理辦法、第22條個人資料使用同意，經簽署此切結書後，即代表同意本切結書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，並願意遵從及配合主辦單位之規範及相關法令(農藥管理法、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、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)等規定，若違反，則同意切結書內之處置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日